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備忘錄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於同年四月一日成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及徵用土地提供資金。第一次決議其後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為第二次決議所取代。為了實施因執行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簽署的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聯合聲明附件三第 6 款所作出的安排，立法局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第三次決議，取代一九八三年的決議。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立法局就決議的(j)條通過一項修訂，規定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的財政承擔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決議通過一項修訂，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該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了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亦作出相應修訂，使基金可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有關修訂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該條例實施當日生效。繼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臨時立法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決議，刪除與聯合聲明附件三第 6 款的分攤地價收入安排有關的條文，原因是在香港回歸中國後，這些條文已經不適用。經修訂的決議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2 決議規定一

- (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貸項下—
 - (i) 從土地交易所得的地價收入；
 - (ii) 為進行基金的工程或承擔基金的責任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i) 與分段(ii)所指的款項有關而在 5 年內無人認領的尚未支付存款；
 - (iv) 經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核准由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款項；
 - (v)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核准借款的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決議所如此規定記入者；
 - (vi) 所有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款項所賺得的並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以及
 - (vii)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 (c) 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
 - (i) 以進行政府的工務計劃；
 - (ii) 以購置及安裝為實施工務計劃而需要的設備；
 - (iii) 以發展、購置及安裝政府所用的主要系統設備；
 - (iv) 以用作非經常資助金；
 - (v) 以收購土地；以及
 - (vi) 以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
- (d) 財政司司長可—
 - (i) 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需用的款項的結餘從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 (ii) 償還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項下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借入該筆款項所招致的費用；以及
 - (iii) 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的款項，以他決定的方式投資；
- (e)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 (f) 這項決議於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刊登的指定日期生效；
- (g) 在第(a)至(f)段生效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暫記帳、工程帳及儲備帳便會取消。這些帳目的剩餘款項將會悉數結轉至基金內；以及
- (h) 立法局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1985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刊出的決議，其中的(a)至(n)款以及任何其後對該等條款作出的修訂停止適用。

3 根據決議條款，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來自土地交易的收入均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以基金預算內各分目在「2002-03 預算」欄下所列的撥款為限，如事先未徵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開支不可超過上述款額。就甲級工程項目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言，每個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是立法會轄下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撥款或按獲授權力而修訂的撥款。所示的核准預算只包括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獲批准的撥款。總承擔額不得超逾核准預算，而未徵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財政司司長按所獲授權力批准前，預算不得改動。各開支總目下的整體撥款分目，倘有超逾核准撥款的任何超額承擔，必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

5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結餘預算為 119.89 億元。預計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有 249.92 億元從土地交易所的地價收入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此外，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可收到以下款項：自該基金的結餘所收取的投資收入 2.5 億元、因代地鐵有限公司進行工程而收回的費用 1.13 億元、從郵政署營運基金收回的 4,300 萬元，以及從其他雜項收回的 2.5 億元。因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於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收入將有 256.48 億元，加上期初結餘及由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 200 億元後，總數有 576.37 億元。這筆款項將用作支付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預算開支 343.6 億元。故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預算結餘將為 232.77 億元。

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共有 11 個開支總目，包括以下各項：

- (a) 土地徵用(總目 701)；
- (b) 工務計劃(總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
- (c)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總目 708)；以及
- (d) 電腦化計劃(總目 710)。

總目 701－土地徵用

7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地政總署署長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項下的開支。

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因徵用轉歸政府的所有土地和物業及進行有關清拆工作所需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為基本工程項目在政府土地進行清拆工作所需的特惠津貼，以及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合共預算需費 2,821,510,000 元。若屬基本工程項目以外的政府土地清拆工作，有關特惠津貼記入總目 91－地政總署。

9 在分目 1001CA 交地及收地補償：擴闊街道：市區項下的撥款 10,000 元，用以支付交地或收地補償金，以便收回土地以擴闊街道。

10 在分目 1002CA 交地及收地補償：市區改善區：油麻地、灣仔及西區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徵用市區改善區內的土地的補償金，以及給予業主的特惠津貼。另外，亦包括因有關業主應允自願交回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定凍結發展的物業而政府需支付的補償款項。因香港房屋協會的市區改善計劃而收回的物業的所需費用，仍會由該協會承擔。

11 在分目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項下的撥款 109,000,000 元，是一項整體撥款，用以支付重歸政府所有的土地及物業的徵用、交回及清理補償金(包括特惠津貼)，包括收回及清理土地的費用。有關土地及物業須與實施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可供非政府或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協會和香港房屋委員會)進行工程之用，以及供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而進行，但未獲得任何其他撥款安排的工程項目之用。

12 在分目 1032CA 項下的撥款 5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深圳河治理計劃－第 I 階段工程有關的特殊特惠金。

13 在分目 1033CA 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

14 在分目 1034CA 前調景嶺平房區居民特別補償金項下的撥款 25,000,000 元，用以向須遷離調景嶺平房區的合資格前居民，支付法院所裁定的補償金額。

15 在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2,685,000,000 元，用以支付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所需的全部土地徵用費用(直接工程費用除外)及所有特惠津貼。

總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工務計劃

16 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工務計劃內的甲級工程項目的承擔額其中尚未支付的數額為 1,082.99 億元。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因新甲級工程及增加核准預算而注入的額外承擔額合共 302.39 億元，故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尚未支付的承擔總額為 1,385.38 億元。預期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支付其中 170.61 億元。因此，承擔額中尚未支付的數額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為 1,214.77 億元。

1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計劃展開而現屬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的新工程總值約為 596.88 億元。經計算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這些工程的預算開支 167.16 億元後，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預計為 1,644.49 億元。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18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2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
路政署署長	運輸工程
拓展署署長	土地拓展工程

19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港口及機場發展研究有關工程的開支預算需費 619,974,000 元。

總目 703－建築物

20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及下列整體撥款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3004GX(每項工程不超過 1,500 萬元)、 3100GX(每項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及 3101GX(每項非裝修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
政府產業署署長	整體撥款 3101G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裝修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

2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建築物工程方面的開支預算需費 9,916,109,000 元。這個數額並不包括與公共房屋及新市鎮有關的建築項目撥款。

2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計劃展開的重大建築工程包括 241LP－新界南總區總部暨行動基地及 313RO－天水圍國際濕地公園及旅客中心第 2 期工程。

23 在分目 3004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項下的撥款 2,528,000,000 元，用於每項預算費用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政府建築物翻修工程。

24 在分目 3100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顧問費項下的撥款 121,000,000 元，用以支付小規模勘測(包括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新建築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建築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此外，任何已大致完成的建築工程項目，若沒有在基金預算內列為分目，有關人員可自這分目為其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工程支付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費用，以應急需。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這些工程項目將重新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而有關開支將轉撥入原屬的工程項目項下。

25 在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項下的撥款 1,042,000,000 元，用以支付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需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惟每個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4－渠務

26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4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渠務署署長	排水設備、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以及整體撥款 4100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
環境食物局局長	整體撥款 4100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2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渠務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1,941,857,000 元。

2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計劃展開的重大渠務工程包括 143DS－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工程及 274DS－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III 階段工程。

29 在分目 4100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160,4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渠務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渠務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渠務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此外，任何已大致完成的渠務工程項目，若沒有在基金預算內列為分目，有關人員可自這分目為其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工程支付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費用，以應急需。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這些工程項目將重新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而有關開支將轉撥入原屬的工程項目項下。

總目 705－土木工程

30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5 項下的開支－

人員	關於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5101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5001BX(整體開支不超過核准撥款)和 5101CX(每項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工務局局長	整體撥款 5101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環境食物局局長	整體撥款 5101D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3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土木及環境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3,448,138,000 元。

3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展開的重大土木工程為 660CL－為在大嶼山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33 在分目 5001BX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項下的撥款 968,000,000 元，用於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有關研究(直接與工務計劃各項指定發展計劃有關的工程則不包括在內)。

34 在分目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176,700,000 元，用以支付與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費用，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土木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土木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此外，任何已大致完成的土木工程項目，若沒有在基金預算內列為分目，有關人員可自這分目為其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工程支付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費用，以應急需。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這些工程項目將重新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而有關開支將轉撥入原屬的工程項目項下。

35 在分目 5101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45,800,000 元，用以支付與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工作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工作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此外，任何已大致完成的廢物管理及環境工程項目，若沒有在基金預算內列為分目，有關人員可自這分目為其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工程支付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費用，以應急需。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這些工程項目將重新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而有關開支將轉撥入原屬的工程項目項下。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6－公路

36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6 項下的開支－

人員

路政署署長

運輸局局長

關於

運輸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6100T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每項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

整體撥款 6100T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3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公路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2,735,981,000 元。

3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展開的重大公路工程為 46TR－東鐵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

39 在分目 6100T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977,800,000 元，用以支付公路、鐵路和鐵路發展、橋樑、隧道和其他構築物、行人徑、停車處、街燈、路旁斜坡、路面鋪砌(包括路面接縫重鋪)、道路重建和修復及交通工程方面等小規模工程，以及有關公路工程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開支，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公路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公路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此外，任何已大致完成的公路工程項目，若沒有在基金預算內列為分目，有關人員可自這分目為其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工程支付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費用，以應急需。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這些工程項目將重新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而有關開支將轉撥入原屬的工程項目項下。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40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 項下的開支－

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拓展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關於

「全港發展」項下的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7014CX 和 7015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各分目項下的每項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

土地拓展工程，以及整體撥款 7100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

整體撥款 7014CX 和 7015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整體撥款 7100CX 項下的小規模工程

4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開支預算需費 2,517,141,000 元，其中 50,780,000 元用於全港發展性質工程(如郊區及市區外圍地區改善工程)、381,950,000 元用於港島及離島發展、217,590,000 元用於九龍發展、806,890,000 元用於新界北部發展、471,741,000 元用於新界東部發展、267,990,000 元用於新界西部發展，以及 320,200,000 元用於整體撥款。在 2,196,941,000 元的預算中(不包括整體撥款)，1,815,691,000 元用於土木工程、328,320,000 元用於交通、14,480,000 元用於水務工程、2,450,000 元用於環境保護及 36,000,000 元用於房屋、社區及其他工程。

4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展開的重大全港發展工程包括 343CL－中區填海計劃第 III 期土木工程及 743TH－荃灣路改善工程。

43 在分目 7014CX 鄉郊小工程項下的撥款 160,000,000 元，用以支付需費不超過 1,500 萬元的小規模工程計劃，以改善新界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及居住環境。

44 在分目 7015CX 市區小工程項下的撥款 60,000,000 元，用以支付每項需費不超過 1,500 萬元、按地區進行的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市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包括改善區內道路、行人道、小徑、後巷及衛生黑點、增設康樂及消閒設施、進行美化市容種植工作及興建避雨亭。過往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3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按地區進行市區環境改善工作項下進行的項目，已納入這項整體撥款。

45 在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100,2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小規模環境美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此外，任何已大致完成的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項目，若沒有在基金預算內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列為分目，有關人員可自這分目為其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工程支付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費用，以應急需。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這些工程項目將重新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而有關開支將轉撥入原屬的工程項目項下。

總目 709 – 水務

46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9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水務署署長	水務，以及在整體撥款 9100W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每項工程不超過 1,000 萬元)
工務局局長	在整體撥款 9100W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4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水務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917,147,000 元。

4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展開的重大水務工程包括 231WF – 香港島及大嶼山引水道重建工程及 232WF – 大欖涌引水道及隧道重建工程。

49 在分目 9100W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500,0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水務工程項目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水務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水務工程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此外，任何已大致完成的水務工程項目，若沒有在基金預算內列為分目，有關人員可自這分目為其尚未完成的小規模工程支付不超過 100,000 元的費用，以應急需。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這些工程項目將重新列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預算，而有關開支將轉撥入原屬的工程項目項下。

總目 711 – 房屋

50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下列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項下的開支 –

人員	關於
建築署署長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
路政署署長	運輸工程
拓展署署長	土地拓展工程
水務署署長	供水工程
房屋局局長	整體撥款 B100H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5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開支預算需費 1,477,599,000 元。

5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展開的一項重大工程為 566CL – 安達臣道發展。

53 在分目 B100H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的撥款 17,600,000 元，用以支付與房屋工程有關的小規模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的費用，惟每個丁級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列為丁級工程的項目尚有：為使房屋工程項目得以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勘測所需支付的費用，以及工務計劃乙級或(如獲庫務局局長批准)丙級的房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的顧問費和雜費。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54 總目 708 項下的分目的開支原先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付，但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這些分目撥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成為一個新開支總目 – 總目 708。

55 非經常資助金的分目，其撥款用以支付新建築物、現有設施擴建及重置工程，以及需費 200 萬元或以上的翻新工程的開支。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立法局會期開始，非經常資助金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在提交財務委員會前，一如工務計劃的其他工程，已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6 主要系統設備的分目，其撥款用以支付非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通訊系統及需費 200 萬元或以上的機動系統的開支。主要系統設備項目不屬於工務計劃，因此會沿用規管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助項目的程序。

57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現有工程(整體撥款除外)的核准工程項目預算總額為 407.14 億元。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承擔的餘下工程預算總額為 13.48 億元。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續進行的工程的實際開支為 198.47 億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1.60 億元。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的承擔額約為 190.55 億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承擔的新工程預算總值為 141.48 億元，而現有及新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52.79 億元。因此，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預計為 279.24 億元。

58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有關採購部門的管制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 項下的主要系統設備工程開支，並就非經常資助金及小規模工程授權下列人員批准有關分目項下的開支－

人員

教育署署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建築署署長

工商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工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

關於

非經常資助金－教育資助金

非經常資助金－大學，以及在整體撥款 8100E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非經常資助金－工業教育及訓練，以及在整體撥款 8100Q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非經常資助金－醫療資助金，以及在整體撥款 8100B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每項需費不超過 1,000 萬元)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

非經常資助金－雜項，以及在整體撥款 8001S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在整體撥款 8100B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在整體撥款 8100M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工程

59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開支預算需費 6,215,252,000 元。

60 在分目 8100BX 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或醫療資助金資助的機構除外)進行與斜坡有關的基本工程項下的撥款 7,200,000 元，用以支付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資助的機構或獲醫療資助金資助的醫院管理局轄下機構除外)進行的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惟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

61 在分目 8100EX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的撥款 321,000,000 元，用以支付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每項所需補助金額不超過 1,500 萬元；以及支付建議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究，包括顧問的設計費和雜費、擬備招標文件、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以及大規模的內部勘測工作，每個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

62 在分目 8100MX 醫院管理局－改善工程、為建築工程計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勘測工作和合約前顧問服務項下的撥款 210,000,000 元，用以支付所有公立醫院的改善和勘測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工程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批出合約前的顧問服務，包括建築工程項目的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的費用，每個項目的開支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

63 在分目 8100QX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的撥款 380,000,000 元，用以支付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由教資會資助的建築物除外)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每項所需補助金額不超過 1,500 萬元；以及建議以教育資助金進行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究，包括顧問的設計費和雜費、擬備招標文件和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以及大規模的內部勘測工作，每個工程項目的費用上限為 1,500 萬元。財政司司長已授權教育統籌局局長批核這個分目項下的開支。

64 在分目 8001SX 福利設施遷建計劃項下的撥款 17,900,000 元，用於遷建受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福利設施，而每個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為 1,500 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65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開設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以便由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支付安設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的所需費用，而每項目需費為 100,000 元或以上。總目 710 項下的項目並不屬於工務計劃，規管安排參照總目 708 項下非工程項目的程序。

66 財政司司長已授權有關採購部門的管制人員批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下的開支，並就小規模項目授權下列人員批准有關分目項下的開支－

人員

資訊科技署署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關於

整體撥款 A007G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項目(每項需費不超過 500 萬元)

整體撥款 A007GX 項下進行的小規模項目

6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電腦化計劃開支預算需費 1,748,980,000 元。

68 在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的撥款 690,000,000 元，是一項整體撥款，以支付安設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的所需費用，而每項目需費介乎 100,000 元與 1,000 萬元之間。